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更全面解釋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買賣建材產品。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光維有限公司 (「光維」)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日／有限公司	香港	16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ouSystem Limited (「AcouSystem」)	香港／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香港	300股300港元 的股份	—	100%	持有商標
彪域有限公司 (「彪域(香港)」)	香港／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50,000港 元的股份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附 服務及建材產品 註(a)) 買賣
應力承造有限公司 (「應力承造」)	香港／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香港	300股300港 元的股份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服務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 (「應力工程」)	香港／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股 3,000,000港元的 股份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服務及買賣建材 產品
應力工程(香港)有限 公司(「應力(香 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有限公司	香港	300股300港 元的股份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服務及買賣建材 產品
應力恒富設計 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應力(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日／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500,000港元 (附註(b))	—	100%	提供製作繪圖
優康有限公司 (「優康」)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晨邦工程有限公司 (「晨邦」)	香港／一九九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股 150,000港 元的股份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房地產投資及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於整個相關期間，晨邦持有彪域(香港)的60%股權。誠如下文附註2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晨邦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彪域(香港)剩餘40%的股權後，晨邦於彪域(香港)的股權從60%增加至100%。
- (b) 應力(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前向應力(深圳)注資500,000港元，而500,000港元的餘下資本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或之前繳付。

貴公司及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惟應力（深圳）除外，其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為新註冊成立公司，且除重組外並未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由於光維及優康並不受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彼等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應力工程、彪域（香港）及晨邦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AcouSystem、應力承造及應力（香港）於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應力（深圳）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與貴公司另行簽訂之聘任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無需就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205,285	197,435
收益成本		<u>(176,391)</u>	<u>(158,702)</u>
毛利		28,894	38,7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89	351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621)	(1,2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913)	(19,036)
財務成本	10	<u>(620)</u>	<u>(7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2,229	18,060
所得稅開支	11	<u>(2,044)</u>	<u>(3,501)</u>
年內溢利		10,185	14,5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85</u>	<u>14,55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9,727	11,921
非控股權益		<u>458</u>	<u>2,638</u>
		<u>10,185</u>	<u>14,559</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u>2.16</u>	<u>2.6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431	7,096
已抵押存款	22	—	3,900
		<u>6,431</u>	<u>10,9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547	3,309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7	9,678	26,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50,329	82,1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6,755	6,3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930	—
應收董事款項	21	1,965	2,493
可收回稅項		938	8
已抵押存款	22	1,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7,589	10,0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0,485	5,791
		<u>92,716</u>	<u>136,44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7	4,353	4,0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4,986	51,888
衍生金融工具	26	41	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	92
應付稅項		1,121	1,615
銀行借款	27	12,862	21,890
融資租賃承擔	28	191	279
		<u>43,554</u>	<u>80,077</u>
流動資產淨值		<u>49,162</u>	<u>56,3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593</u>	<u>67,36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	408	618
資產淨值		<u>55,185</u>	<u>66,7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150	3,151
儲備	30	46,623	56,7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773	59,895
非控股權益	31	5,412	6,850
權益總額		<u>55,185</u>	<u>66,74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50	(850)	41,796	44,096	6,954	51,050
年內溢利	—	—	9,727	9,727	458	10,1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727	9,727	458	10,18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4,050)	(4,050)	—	(4,05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附註13）	—	—	—	—	(2,000)	(2,000)
	—	—	(4,050)	(4,050)	(2,000)	(6,0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50	(850)	47,473	49,773	5,412	55,185
年內溢利	—	—	11,921	11,921	2,638	14,5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921	11,921	2,638	14,559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29）	1	—	—	1	—	1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1,800)	(1,800)	—	(1,800)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息（附註13）	—	—	—	—	(1,200)	(1,200)
	1	—	(1,800)	(1,799)	(1,200)	(2,9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1	(850)	57,594	59,895	6,850	66,745

* 該等權益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29	18,06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36	882
壞賬撇銷	3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566	99
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187	107
存貨撥備	11	98
存貨撇銷	37	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1	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4)	(240)
銀行利息收入	(39)	(53)
財務成本	620	7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4,499	19,984
存貨增加	(515)	(889)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0,400	(16,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576	(31,618)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	(12,754)	(3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967)	26,543
已抵押存款增加	—	(2,40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9,239	(5,372)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597)	(726)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3)	(41)
已收利息	39	53
已付所得稅淨額	(1,471)	(2,0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87	(8,163)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	(2,4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	(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5	121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4,120)	(1,1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828)	39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70)	53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426)	(3,35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附註36(c))	—	(1,20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附註36(d))	(2,000)	(800)
新造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21,453	27,935
償還銀行借款	(25,761)	(20,928)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151)	(30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59)	4,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3,302	(6,71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0	7,49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2	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485	5,791
減：銀行透支	(2,993)	(5,014)
	7,492	77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4樓。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買賣建材產品。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均由呂品源先生(「呂先生」)、韋日堅先生(「韋先生」)及葉柏雄先生(「葉先生」)共同控制。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根據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重組而採取的部分措施載述如下：

- (1)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成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穎的已發行股本為7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i) 240股股份由呂先生持有，(ii) 240股股份由韋先生持有及(iii) 240股股份由葉先生持有。
- (2) 光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 (3) 優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三股股份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光維並入賬列為繳足。於完成配發及發行後，優康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林淑蘭女士(「林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及以信託方式及代表葉先生持有50,000股晨邦股份)以代價995,230港元向葉先生轉讓50,000股晨邦股份。
- (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光維(i)向呂先生收購833,333股應力工程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呂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向韋先生收購833,333股應力工程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韋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i)向葉先生收購833,333股應力工程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v)向晨邦收購500,001股應力工程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及按晨邦指示，光維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共同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收購後，應力工程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光維(i)向呂先生收購100股應力承造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呂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向韋先生收購100股應力承造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韋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i)向葉先生收購100股應力承造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收購後，應力承造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光維(i)向呂先生收購100股應力(香港)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呂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向韋先生收購100股應力(香港)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韋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i)向葉先生收購100股應力(香港)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收購後，應力(香港)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光維(i)向呂先生收購100股AcouSystem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呂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向韋先生收購100股AcouSystem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韋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i)向葉先生收購100股AcouSystem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按面值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收購後，AcouSystem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優康(i)向呂先生收購50,000股晨邦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及按呂先生的指示，優康按面值向光維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向韋先生收購50,000股晨邦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及按韋先生的指示，優康按面值向光維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i)向葉先生收購50,000股晨邦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及按葉先生的指示，優康按面值向光維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收購後，晨邦成為優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晨邦(i)向廖遠維先生(「廖先生」)收購15,000股彪域(香港)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及按廖先生的指示，晨邦促使優康按面值向廖先生配發及發行三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向陳志明先生(「陳先生」)收購5,000股彪域(香港)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及按陳先生的指示，晨邦促使優康按面值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收購前，廖先生及陳先生為彪域(香港)的非控股股東，而彪域(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廖先生及陳先生持有30%及10%。於收購完成後，晨邦於彪域(香港)的股權從60%增加至100%，而彪域(香港)成為晨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 (1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訂立重組協議，據此，貴公司收購光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貴公司配發及發行(i)六股股份予呂先生；(ii)六股股份予韋先生；(iii)六股股份予葉先生；及(iv)81股股份予成穎。此外，貴公司將上文第(1)步所述由成穎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收購完成後，光維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光維(i)向廖先生收購三股優康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促使成穎向廖先生配發及發行7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向陳先生收購一股優康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光維促使成穎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2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收購完成後，優康成為光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i)由呂先生持有6%；(ii)由韋先生持有6%；(iii)由葉先生持有6%；及(iv)由成穎持有82%，而成穎的已發行股本則(i)由呂先生持有29.27%；(ii)由韋先生持有29.27%；(iii)由葉先生持有29.27%；(iv)由廖先生持有9.02%及(v)由陳先生持有3.17%。

於重組前及重組後，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為整體管理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控股股東間已訂立一項合約安排。控股股東已就對貴集團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融資及經營活動作出共同決定。因此，控股股東於整個相關期間內被視為貴集團的控制方。

由於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即控股股東)控制，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緊隨重組後，於重組前存在的最終控制方所承擔的風險及所享有的利益仍然持

續。因此，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入賬且財務資料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逾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與 貴集團有關並於相關期間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該等全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詳述）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b)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所闡述，重組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如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n))。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倘 貴公司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就租賃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當租賃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於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承租人

倘 貴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按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扣減。

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期間比率大致相同。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f)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倘日後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如有）已變現或已轉予貴集團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倘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載於附註3(o)中之會計政策計算。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由 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g)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倘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根據報告期末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附註3(h))。
- (ii) 貨品銷售於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這通常於貨品交付及客戶已接受貨品時發生。
- (iii)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h) 建造合同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相關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根據個別合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完成階段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採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

倘建造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不會確認任何溢利，而收益僅以將可能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任何可預見虧損於被識別時計提撥備，並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當合約工程、申索及獎金之變動可能獲得客戶核准且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收益。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進度款項及任何可預見虧損。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進度款項超出所產生合約成本之款項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任何可預見虧損之款項。成本主要包括物料、直接聘用之勞工及分判商費用。期內就有關合約之未來活動所引致的成本，確認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惟該等成本可能將予以收回。就已履行工程已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均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

當所承接合約中規定之條件達成時，保留款項（即應付予分判商之進度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分別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海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匯率與交易當日所用現行匯率相若。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按適用者））。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貴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曠工，例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之某一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以固定百分比的應付供款為限。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該等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o)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作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 貴集團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用所有頒佈。 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就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貴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結果。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i)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收益乃根據個別建造合同之完成百分比確認，而計算完成百分比時須估計各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個別合約之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制定之合約預算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可靠估計毛利率，管理層定期審閱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及直至完成之成本，尤其是於超支及於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的情況下。確認變動及申索亦須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儘管如此，由於管理層在該等建造合同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造合同之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估計，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這將會影響於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管理層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 貴集團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折現率的假設。 貴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 貴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作為估計及判斷基礎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iv)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釐定該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識別不再適合消耗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v)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賬目的特定情況。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客戶或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vi) 即期及遞延稅項估計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並須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及實施該等稅項時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根據對稅務規則之瞭解，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步入賬之金額，而該等差額將影響與稅務機關落實稅項計算方法之期間之稅項開支。

(vii)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若干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交易商報價並利用須作出重大估計之輸入值為基準之估值技術釐定。有關輸入值來自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價格及交易商報價。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9。

6.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公司執行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貴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貴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 | |
|----------|---|
| — 結構工程工作 | — 於該分部，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
| — 買賣建材產品 | — 該分部於香港、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產品。 |

收益及成本／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間概無分部間銷售。由於企業收益及開支並未納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損益計量中，故彼等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稅務資產及公司資產(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並不可直接歸入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資產)除外，乃因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貴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營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負債。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 貴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報告分部收益、分部溢利、分部資產、收益、除所得稅前溢利、總資產之對賬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結構工程 工作	買賣建材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99,542</u>	<u>5,743</u>	<u>205,285</u>
分部溢利	<u>26,091</u>	<u>2,015</u>	28,106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48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6,36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22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83,913</u>	<u>13,522</u>	<u>197,435</u>
分部溢利	<u>33,361</u>	<u>5,166</u>	38,527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35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20,8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060</u>

	結構工程 工作	買賣建材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59,956</u>	<u>3,475</u>	63,431
稅項資產			938
其他企業資產			<u>34,778</u>
合併資產總額			<u>99,14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10,227</u>	<u>4,129</u>	114,356
稅項資產			8
其他企業資產			<u>33,076</u>
合併資產總額			<u>147,440</u>

	結構工程 工作	買賣 建材產品	企業／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	39	39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	—	597	597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	23	23
折舊	—	—	936	936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83	5	—	788
存貨之減值虧損	—	48	—	48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u>—</u>	<u>—</u>	<u>830</u>	<u>83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	53	53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	—	726	726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	41	41
折舊	—	—	882	882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6	—	—	206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27	—	127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u>—</u>	<u>—</u>	<u>1,558</u>	<u>1,558</u>

[#]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

(b) 地區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貴集團以香港為其居藉。

下表提供貴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04,640	196,530
中國	19	—
澳門	—	698
新加坡	409	—
英國	217	207
	<u>205,285</u>	<u>197,435</u>

貴集團之所有特定非流動性資產均位於香港。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I	29,166	98,602
客戶II	62,323	27,129
客戶III	37,311	不適用
客戶IV	24,028	不適用

7.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i)為香港公共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買賣建材產品。收益乃來自此等主要業務，並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之收益	199,542	183,913
買賣建材產品所得收益	<u>5,743</u>	<u>13,522</u>
	<u>205,285</u>	<u>197,435</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	53
匯兌收益淨額	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4	240
其他	235	58
	<u>489</u>	<u>351</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0	190
壞賬撇銷	3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566	99
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187	10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的存貨的賬面值	72,752	72,493
— 存貨撥備	11	98
— 存貨撇銷	37	29
	<u>72,800</u>	<u>72,620</u>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41	247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 自有資產	755	488
— 租賃資產	181	394
	<u>936</u>	<u>882</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附註(b))	22,245	23,75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a))	732	844
	<u>22,977</u>	<u>24,594</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1)	76
上市開支	—	2,903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附註(b))	1,130	1,278
— 辦公室設備	162	210

附註：

- (a) 就貴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供款可供扣減貴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董事宿舍之經營租賃費用348,000港元及348,000港元亦就披露而言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10.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566	605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1	121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23	41
	<u>620</u>	<u>767</u>

附註：本分析列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之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597,000港元及726,000港元。

11.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2,068	3,5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54)
	<u>2,044</u>	<u>3,501</u>

香港利得稅乃以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29	18,060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018	2,980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5)	(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	656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69	(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54)
其他	8	—
所得稅開支	<u>2,044</u>	<u>3,501</u>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在財務資料內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2. 董事酬金、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名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呂先生	—	1,185	155	15	1,355
韋先生	—	1,577	207	15	1,799
葉先生	—	1,233	164	15	1,412
總計	—	3,995	526	45	4,566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呂先生	—	1,032	—	19	1,051
韋先生	—	1,522	—	19	1,541
葉先生	—	1,092	—	19	1,111
總計	—	3,646	—	57	3,703

於相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酬金內的已付或應付予出租人的租金開支分別為348,000港元及348,000港元，該出租人為 貴公司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股本權益及控制權的關連公司（附註37(a)）。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各相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應向其餘2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80	1,4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53
	1,710	1,551

於相關期間，上述各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c)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d)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中期股息：		
— 貴公司擁有人	4,050	1,800
— 非控股權益	2,000	1,200
	6,050	3,000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6,05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指若干集團實體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宣派合共15,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當中貴公司擁有人應佔12,6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則應佔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後宣派的中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每股盈利

相關期間的每股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分別9,727,000港元及11,921,000港元，以及貴公司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如附註41(b)所進一步詳述）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為已發行）的基準計算。

由於相關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 裝置	辦公室 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7,388	186	2,175	1,056	1,303	2,187	14,295
累計折舊	(1,861)	(186)	(1,875)	(951)	(1,155)	(1,729)	(7,757)
賬面淨值	5,527	—	300	105	148	458	6,538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27	—	300	105	148	458	6,538
添置	—	—	10	125	139	556	830
出售	—	—	—	(1)	—	—	(1)
折舊	(168)	—	(193)	(94)	(123)	(358)	(936)
期末賬面淨值	5,359	—	117	135	164	656	6,431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88	186	2,185	1,175	1,437	2,213	14,584
累計折舊	(2,029)	(186)	(2,068)	(1,040)	(1,273)	(1,557)	(8,153)
賬面淨值	5,359	—	117	135	164	656	6,431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59	—	117	135	164	656	6,431
添置	—	—	128	122	184	1,124	1,558
出售	—	—	—	(11)	—	—	(11)
折舊	(168)	—	(138)	(63)	(101)	(412)	(882)
期末賬面淨值	5,191	—	107	183	247	1,368	7,096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88	186	2,313	1,241	1,621	2,481	15,230
累計折舊	(2,197)	(186)	(2,206)	(1,058)	(1,374)	(1,113)	(8,134)
賬面淨值	5,191	—	107	183	247	1,368	7,09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指位於香港且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工業單位及停車場。
- (b)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質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為4,069,000港元及5,19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擔保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7)。

(c)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就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款項(附註2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附註)	11	—
汽車	621	1,350
	<u>632</u>	<u>1,35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辦公室設備。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供應品	<u>2,547</u>	<u>3,309</u>

17.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目前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227,837	267,599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款項	<u>(222,512)</u>	<u>(245,282)</u>
	<u>5,325</u>	<u>22,317</u>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9,678	26,354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u>(4,353)</u>	<u>(4,037)</u>
	<u>5,325</u>	<u>22,317</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預計在一年之內收回／結清。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441	57,788
減：減值撥備	(566)	(6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26,875	57,1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保留金	23,018	23,939
減：減值撥備	(187)	(269)
應收保留金淨額(附註(b))	22,831	23,670
按金	447	169
預付款項	176	1,138
	23,454	24,977
	50,329	82,100

附註：

(a) 於相關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5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6	99
年末	566	6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66,000港元及66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減值，並已就餘額作出全數撥備。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5,810	29,483
31至60日	4,654	18,036
61至90日	495	2,634
超過90日	5,916	6,970
	26,875	57,123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到期日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991	28,389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30日	4,522	18,800
逾期30日或以上但少於60日	434	2,929
逾期60日或以上但少於90日	235	640
逾期90日或以上	5,693	6,365
	10,884	28,734
	26,875	57,123

應收票據之期限為30至60日。授予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貴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b) 於相關期間內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1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7	107
壞賬撇銷	—	(25)
年末	187	2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貴集團分別為約18,008,000港元及21,914,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而分別約4,823,000港元及1,756,000港元之餘額已逾期，其中約1,180,000港元及1,318,000港元已分別逾期超過一年。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應收與貴集團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

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彪域(深圳)」)	—	1,691	1,691
恆富貿易有限公司(「恆富」)	3,917	5,064	5,634
KPa Macau Limited	10	—	120
	<u>3,927</u>	<u>6,755</u>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彪域(深圳)	1,691	182	2,661
恆富	<u>5,064</u>	<u>6,180</u>	9,397
	<u>6,755</u>	<u>6,362</u>	

[^] 該等金額指於各相關年度內應收關連公司的最高金額。

附註：

- (a)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於彪域(深圳)、恆富及KPa Macau Limited擁有股本權益。
- (b) 有關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0.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先生	—	108	108
廖先生	<u>660</u>	<u>822</u>	1,048
	<u>660</u>	<u>930</u>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先生	108	(23)	108
廖先生	<u>822</u>	<u>(69)</u>	822
	<u>930</u>	<u>(92)</u>	

[^] 該等金額指於各相關年度內應收關聯方的最高金額。

附註：

- (a) 陳先生及廖先生於相關期間為彪域(香港)之非控股股東，且彼等亦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有關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1.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呂先生	356	231	1,081
韋先生	352	1,117	1,117
葉先生	<u>1,187</u>	<u>617</u>	1,687
	<u>1,895</u>	<u>1,965</u>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呂先生	231	627	627
韋先生	1,117	1,139	1,439
葉先生	<u>617</u>	<u>727</u>	739
	<u>1,965</u>	<u>2,493</u>	

[^] 該等款項指於各相關年度內應收相關董事的最高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2.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1,5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分別指 貴集團向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若干建造合同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函價值總額分別為4,191,000港元及11,446,000港元。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個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相關建造合同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年完成。

貴集團及 貴公司董事(包括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保險公司就債券可能產生之索償及虧損彌償保險公司。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提供之彌償保證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免除或由 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照介乎0.25%至0.65%及0.25%至2.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到期日分別為一至三個月以及一至六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3,268,000港元及3,296,000港元，而剩餘結餘為以港元計值的4,321,000港元及6,731,000港元。

向銀行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 貴集團獲得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7)。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9,603	35,459
應付票據	—	5,1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b))	19,603	40,631
應付保留金(附註(c))	2,872	6,993
預收款項	777	5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734	3,750
	<u>24,986</u>	<u>51,88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內應付關聯公司的結餘分別為657,000港元及946,000港元，如附註37(a)所披露，該等結餘乃由於貿易交易而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以及自發票日起30日內到期償還。
- (b) 貴集團之應付票據之期限最長為120日。就其他貿易應付款項而言，供應商及承包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996	17,678
31至60日	3,381	18,292
61至90日	2,360	1,983
90日以上	5,866	2,678
	<u>19,603</u>	<u>40,631</u>

-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分別達2,752,000港元及4,547,000港元之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分別約120,000港元及2,446,000港元之餘額之賬齡為一年以上。

26.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u>41</u>	<u>276</u>

出於投資目的，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將於工具到期日按淨額基準結算，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份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以下合約：
- 一份買入人民幣及賣出美元面值為500,000美元的合約，並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個月內到期。合約匯率為人民幣6.052元兌1美元。該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及
 - 兩份面值總額300,000美元為期24個月並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內到期的合約。貴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內按月收取／清償的款項取決於美元兌人民幣於每月估值日期的匯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估計為41,000港元(金融負債)，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份尚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面值總額為300,000美元。該等合約的年期為24個月，並將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貴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內按月收取／清償的款項取決於美元兌人民幣於每月估值日期的匯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估計為276,000港元(金融負債)，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27.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的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附註(a))	2,993	5,014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a))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4,504	12,755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5,365	4,121
	9,869	16,876
	12,862	21,890

附註：

- (a) 包括貿易融資之銀行借款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每年作出若干基點之調整)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貴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利率分別介乎每年2.97%至6.50%及2.58%至6.25%。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分別包括銀行貸款5,365,000港元及4,121,000港元，貸款並非預訂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有關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規定貸款人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按其酌情權決定要求還款。該筆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 (c)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4,069,000港元及5,19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5)；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589,000港元及10,02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附註23)；及
 - 貴公司董事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就於本報告日期存在之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免除或由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690,000港元及1,536,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結餘亦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特別貸款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截至各相關期間末還款安排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7,497	17,7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45	82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918	1,530
超過五年	2,202	1,767
	<u>12,862</u>	<u>21,890</u>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28.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租賃其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該等租賃承擔以所租賃資產作抵押。

融資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利息	最低 租賃付款 的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214	(23)	1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430</u>	<u>(22)</u>	<u>408</u>
	<u>644</u>	<u>(45)</u>	<u>599</u>

	最低 租賃付款	利息	最低 租賃付款 的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320	(41)	2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621</u>	<u>(3)</u>	<u>618</u>
	<u>941</u>	<u>(44)</u>	<u>897</u>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91	279
非流動負債	<u>408</u>	<u>618</u>
	<u>599</u>	<u>897</u>

附註：

- (a)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受限於 貴公司董事葉先生及韋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1.40%至4.91%及1.40%至3.82%。

29.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轉讓給成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合共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作為轉讓彼等於光維之股權至 貴公司之代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結餘指應力工程及晨邦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應力工程、晨邦、AcouSystem、應力承造及應力(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couSystem、應力承造及應力(香港)已發行的股份如下：

- AcouSystem按合共300港元的價格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發行300股普通股；
- 應力承造按合共300港元的價格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發行300股普通股；及
- 應力(香港)按合共300港元的價格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發行300股普通股。

30. 儲備

合併儲備乃產生自合併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財務報表。

31. 非控股權益

於整個相關期間， 貴集團持有彪域(香港)(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60%股本權益。

彪域(香港)的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770	30,581
年內溢利	1,144	6,5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4	6,59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58	2,638
派發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000	80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988	9,4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113	(7,1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916)	(2,084)
現金(流出)／流入淨值	(2,815)	22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336	23,228
非流動資產	1,326	1,285
流動負債	(4,132)	(7,388)
資產淨值	13,530	17,125
累計非控股權益	5,412	6,850

32.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約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倉庫、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租約初步期限為兩至五年且不可撤銷。該等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86	4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6	549
	2,142	1,042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之承擔		
—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	—	1,000

34. 擔保

貴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截至各相關期間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合共價值(附註22)	4,191	11,446

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評估，由於貴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保險公司應不會就擔保合約之虧損向貴集團提出索償。因此，並無就貴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35. 訴訟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截至各相關期間末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之保險以就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購買合共資本價值分別為495,000港元及599,000港元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130,000港元賣出一輛全面折舊汽車以支付部分新購買汽車的購買價。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晨邦所宣派股息4,050,000港元計入貴公司董事的往來賬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晨邦所宣派的股息1,800,000港元中，1,200,000港元通過現金支付結清，餘額600,000港元計入貴公司董事的往來賬戶。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彪域(香港)宣派股息3,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港元歸入非控股權益。該款項中，800,000港元通過現金支付結清，餘額400,000港元計入廖先生及陳先生的往來賬戶。於相關期間，貴集團關聯方廖先生及陳先生為彪域(香港)的非控股股東。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couSystem、應力承造及應力(香港)向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總代價900港元，透過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的往來賬戶支付。

37.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彪域(深圳) (附註(i))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股本權益	購買建築材料及已付／應付加工費	14,514	11,886
恒富(附註(i))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股本權益	已付／應付處理費	140	140
森弼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一名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股本權益	購買建築材料	1,667	1,506
森弼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一名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股本權益	已收處理收入	32	—
冠亞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	一名董事擁有股本權益	已付／應付租賃開支	348	348

附註：

(i)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以及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廖先生及陳先生擁有彪域(深圳)及恒富的股本權益。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先生及陳先生均為恒富的董事，而韋先生及葉先生則為彪域(深圳)董事。

(ii)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韋先生擁有冠亞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iii)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韋先生及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廖先生於森弼國際有限公司中擁有股權，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售出。

該等交易乃基於雙方議定之條款進行。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以就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27(c))。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及股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附註22)為受益人之擔保函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d)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向若干供應商／承建商就貴集團所訂立的協議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免除或由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e)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租賃安排受限於貴公司董事及股東葉先生及韋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34	5,82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1	128
	<u>7,045</u>	<u>5,951</u>

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貴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貴集團之總權益。

貴公司董事在考慮貴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2,862	21,890
融資租賃承擔	599	897
	<u>13,461</u>	<u>22,787</u>
總權益	<u>55,185</u>	<u>66,745</u>
資本負債比率	<u>24.4%</u>	<u>34.1%</u>

貴集團的目標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符合預期經濟及財務環境變動的水平。貴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相關期間概無變動。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875	57,123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278	23,83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755	6,36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930	—
— 應收董事款項	1,965	2,493
— 已抵押存款	1,500	3,9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89	10,02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85	5,791
	<u>79,377</u>	<u>109,53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9	51,37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2
— 銀行借款	12,862	21,890
— 融資租賃承擔	599	897
	<u>37,670</u>	<u>74,25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u>41</u>	<u>276</u>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與關聯公司、關聯方及董事結餘。

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融資租賃非即期承擔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而言，融資租賃非即期承擔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其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而釐定，於公平值等級中分類為第3級。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用於反映 貴集團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披露於附註26的遠期外匯合約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進行計量。其公平值參考交易商報價及採用使可觀察市場輸入數值(如市場匯率)最大化的估值技術來釐定。

下表提供按照公平值等級劃分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3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41	—	41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276	—	276

於相關期間，公平值等級間並無轉換。

40.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貴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而言，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進行交易。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及委任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通常，貴集團並無自交易方取得抵押物。

就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而言，由於大多數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信貸風險屬有限。

貴集團就以多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附註34）。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發出的擔保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為擔保保函之價值4,191,000港元及

11,446,000港元，指擔保獲履行而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高金額。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因此 貴集團就此面對的信貸風險較低。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且被視為能够有效限制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方面。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之借款，令 貴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負債以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7及28。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亦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令其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低， 貴集團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於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貴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事實上，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變動		
+1%	(107)	(183)
-1%	107	183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 貴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期與相應財政年度之借款期一致之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潛在變動，並為管理層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期間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導致外幣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英鎊」)、歐元(「歐元」)及人民幣。管理層監察貴集團之外幣風險，並將會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低匯率變動對貴集團經營業績之影響。

持倉淨額內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人民幣	3,231	2,767
歐元	(120)	(4,542)
英鎊	(203)	(371)
美元	326	152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的風險被認為不重大。下表顯示因應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包括人民幣、歐元及英鎊)合理潛在變動之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升值1%	27	23
歐元升值5%	(5)	(190)
英鎊升值1%	(2)	(3)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貴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百分比會對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之合理潛在變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固有外匯風險未能反映各年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匯率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貴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之責任相關風險有關。貴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貴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及 貴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貸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該分析根據 貴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限(即倘借貸人行使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賬面值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9	24,209	24,209	—	—
銀行透支	2,993	2,993	2,993	—	—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					
銀行貸款	9,869	9,869	9,869	—	—
融資租賃承擔	599	644	214	140	290
	<u>37,670</u>	<u>37,715</u>	<u>37,285</u>	<u>140</u>	<u>290</u>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41</u>	<u>41</u>	<u>41</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74	51,374	51,37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2	92	92	—	—
銀行透支	5,014	5,014	5,014	—	—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					
銀行貸款	16,876	16,876	16,876	—	—
融資租賃承擔	897	941	320	288	333
	<u>74,253</u>	<u>74,297</u>	<u>73,676</u>	<u>288</u>	<u>333</u>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276</u>	<u>276</u>	<u>276</u>	<u>—</u>	<u>—</u>

下表概述 貴集團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包括銀行透支)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分析。此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款項超逾於上文所載到期分析「按要求」時間範圍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 規限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869</u>	<u>10,702</u>	<u>4,741</u>	<u>1,401</u>	<u>2,197</u>	<u>2,363</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6,876</u>	<u>17,568</u>	<u>13,008</u>	<u>942</u>	<u>1,752</u>	<u>1,866</u>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a)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已從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及待 貴公司招股章程所載「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分段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後，批准以下事項：
 - (i) 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 貴公司1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
 - (i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而有所進賬後， 貴公司以資本化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4,499,999港元的方式按面值向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成穎按比例發行合共449,999,9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及
 - (iii) 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